

泉州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常态化 的通知

会、泉州台商投资区
工会，市总工会

研究制定《泉州
印发给你们，请



作规范（试行）

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
富裕中贡献工会力量，
昆明市工会常态化送温

能帮尽帮、拾遗补缺，
利益的公共政策顶层
与政府救助、社会公
能力。

级负责制。其中，基
困难苗头，及早采取
内对象认定和帮扶工
金协调及工作实施与

，工会常态化送温暖

帮扶、专项救助三类。

困难的职工家庭和一线

残疾、重大意外灾害

及时给予帮扶。

3. 专项救助

重大疾病补助、多重困难、特别救助、金秋助学等帮扶措施。

第六条

1. 因非个人原因

一般性慰问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十类：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 24 个月内）或月收入不高、费用负担较重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且符合“从宽”原则于务工地低保标准 3 倍（含）的职工家庭，按“边缘从宽”原则进行认定，各县级总工会可根据当地实际调整具体

2. 职工本人

或突发意外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遭受重大疫情、各类住院的职工等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因重大疾病手术（“重大疾病”界定范畴见附件 1，下同）。

3. 关停并转

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减）发工资而造成生活暂时困难且符合“边缘从宽”原则进行认定，各县级总工会可根据当地实际调整具体认定标准。

4. 因工伤

或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工（公）死亡职工的家属。

5. 在高（低

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作业或苦脏累险艰苦

6. 重大节日

一年及以上的一线职工（相关行业参考见附件 2）。
1. 一线职工；
2. 工程、重大活动或重大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

7. 因组织安

排长期异地工作或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

社会正

上、孤

页。

庭成员
(人等)

收入一
家庭月

。家庭
对象家

弄虚作
女自费

(不含
有效商

故意隐
假申报

正当理
核查；

省总工

且
票
净
年

或
突
特

伤
、

截
(根
据
中
府
含)

心
执

条

帮扶对象家庭中，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中专、技校、职高）的子女或爱心单位（人员）。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发动更多爱心单位（人员）结对助学，不断提升工会帮扶力量。

第三章 标准

慰问标准：慰问个人，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2000元，不超过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个月总和。慰问集体原则上执行以下标准：职工数21~50人的不超过2万元，101~300人的不超过3万元，超过300人的不超过4万元，超过500人的不超过5万元。

帮扶标准：原则上每户全年不少于2000元，最高不超过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个月总和。

工会大病补助标准：具体按当年度医疗互助实施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灵活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环卫工，每个档级补助不超过1000元。但同时具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或灵活就业形态劳动者身份的，此项政策不可叠加享受。

《广州市2022年度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中“大病救助”类，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工会特别救助标准：对突发型救助对象，原则上给予一次性救助；对支出型救助对象，按患者医疗费用总额的10%（四舍五入计算到万位）给予特别救助，

统的对象和：纾困对象的，救
救助对象为货车司机、网约
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农民工
基础上上浮 30%；同时具备
理。

标准：具体按当年度医疗

及性慰问对象（本规范第六
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

助学金不高于 6000 元；就

② 纾困帮扶对象子女，

专科）及中专（技校、职高）

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个月总

高于 3000 元。③ 结对助学

助学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年

秋季助学文件另行安排，不

流程

工作原则。基层工会一旦

。每年五一、秋季入学、

走访慰问。县级（含）以

“研究—审批—实施”程序进

排情况，提出慰问方案，经主席办公会议一至三类对象需审批后实施。

职工及家庭成员提供一般性慰问申请表（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遵循职工自愿原则，按照“申请审核—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所在工会委员会根据纾困帮扶条件审核集体研究后提出审核意见表（参考样本附件4）；职工及家庭十二个月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原因等引起家庭困难的支出费用证明；县如实申报，并加家庭相关收入和支出费用所在基层工会（单位）级工会收到基层工会同意申报意见后，委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不符合报决定后告知职工本人或所在基层工会。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含）以上工会集体”原则收集归有关申请材料，县级总上报至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向上级工会

的，相关发放凭证应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会留存。其中，一般性慰问资金使用情况应及时录入工会帮扶管理系统送温暖资金模块备查。

第二十五条 省总工会下达的送温暖资金，由市总工会根据各县级总工会上报的送温暖工作计划及职工情况，制定资金分配初步方案，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转拨。市总工会转拨资金下达后，各级工会应尽快制定本辖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发放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送温暖资金应严格按照政府财政制度、工会财务制度以及本工作规范管理使用，纳入同级工会的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坚持专款专用，按资金来源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实行绩效管理规定的項目，列入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送温暖工作依法接受工会经审会、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和财政、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上级工会不定期开展送温暖工作互查互评。

第二十九条 各级工会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担当作为，鼓励改革创新。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技术手段缺陷、人力不可为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有关人员，经督促纠错纠偏、挽回损失、消除影响的，可视情况适当免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县级总工会可根据本工作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送温暖工作实施细则，报市总工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发布之日起按本工帮扶专项资金管《关于印发〈泉州办〔2016〕82号）工作实施办法〉的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泉工办〔2018〕

第三十二条 本

- 附件：1. 重大
2. 艰苦
3. 泉州
4. 工会
5. 常态

前规定与本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自本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泉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办法〉、《泉州总工会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工办〔2015〕70号）、《关于印发〈泉州市本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办法〉》（泉工办〔2017〕84号）、《泉州市困难职工入户走访核查规范建档的通知》（泉工办〔2018〕）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泉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重大困难职工界定范围
2. 艰苦行业（职业）参考范围
3. 泉州总工会一般性慰问申请表（参考样本）
4. 工会结对帮扶申请表（参考样本）
5. 常态化温暖资金/物品发放凭证（参考样本）

疾病界定范畴

成员患重大
疾病（原发性癌

疾病范畴（29种）
症）

血干细胞移
称冠状动脉
性肾功能衰

植术
旁路移植术）
竭尿毒症期）

炎

炎后遗症

五、克氏综合征
六、爱德华综合征
七、唐氏综合征

二、家庭成员患特定先天性疾病范畴（12种）

- 1. 自闭症谱系障碍
- 2. 精神分裂症
- 3. 双相情感障碍
- 4. 躁狂抑郁症
- 5. 焦虑症
- 6. 强迫症
- 7. 重度抑郁障碍
- 8. 重度持续性抑郁症
- 9. 重度抑郁症
- 10. 重度焦虑障碍
- 11. 重度强迫症
- 12. 重度恐惧症

三、家庭成员患重性精神疾病范畴（13种）

- 1. 精神分裂症
- 2. 分裂情感性障碍
- 3. 偏执性精神病
- 4. 妄想性障碍
- 5. 急性短暂性精神病
- 6. 持续性妄想障碍
- 7. 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障碍
- 8. 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双相情感障碍
- 9. 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焦虑障碍
- 10. 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强迫症
- 11. 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恐惧症
- 12. 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强迫症
- 13. 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恐惧症

障碍
精神障碍

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

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

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

及以上)

精神障碍

地址:	家庭人口
银行卡号	
职务/岗位/年级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支出	
重大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属实, 愿意	
年 月 日	
属实, 同意向上级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报。	
年 月 日	
月 日	

申请人		家庭住址		自有/租赁		建筑面积		开户银行		银行网点名称		银行卡号	
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所在学校)		职务/岗位/年级		健康状况		工作情况(退休/内退/在职/待岗/下岗/打零工/务农/其他)		月收入	
	本人												
致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月收入(申请之日前12个月平均)	合计	工资/退休金	奖金(绩效)	失业保险金	低保金/临时救助金	残疾补贴	其他政府补助	抚养费	农作物收入	其他经营投资收入	其他		
	合计	患病支出		子女上学支出		残疾支出		重大意外灾害支出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支出			
申请人承诺	家庭总人口数	是否符合“家庭人均月收入≤申请人务工地低保标准3倍”		是否符合“家庭月收入-家庭月支出)/家庭总人口≤申请人务工地低保标准1.5倍”		是否存在不适合申请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申请情况全部属实, 如有弄虚作假,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